

关于向王联合送达《催告书》的公告

王联合（身份证号：650102*****5214）：

因你驾驶新A***65号车，未办理客运出租汽车营运证件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被依法查扣。2025年2月1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通过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官网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2025年6月17日，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作出新乌沙交执运罚普〔2024〕0728号《催告书》。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新乌沙交执运罚普〔2024〕0728号）（详见附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催告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八家户路289号 联系人：迪丽胡玛·胡加布拉 电话：0991-4855495）逾期则视为送达。你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你的陈述和申辩请自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你应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义务。逾期你仍未履行义务，我局将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催告书》（新乌沙交执运罚普〔2024〕0728号）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

